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馬炳信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6號、執字第16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炳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馬炳信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67頁）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其中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罪宣告刑得易科罰金，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餘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茲受刑人無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意願，並請求檢察官將其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審酌受刑人各

01 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性
02 程度等情狀及受刑人陳述意見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。另受刑
03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併科罰金部分，非屬聲
04 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
06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宗航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王心吟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